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向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向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增资行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温子健、汪方怀、刘东明、杨力回避了表决，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国广东方发展互联网电视业务，有利于公司新媒体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 李慧中
李志勇
陈建根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